

“一带一路”视域中的出口信用保险法律问题研究

——从亚当·斯密的“重商主义”谈起

潘红艳

摘 要 “一带一路”的视域中,出口信用保险发挥功能的场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一带一路”是出口信用保险面临的“新常态”除了继续发挥在既存的国际贸易中鼓励出口,为出口企业提供保险保障的功能以外,出口信用保险必须反应和迎合“一带一路”整体运行的步伐。“一带一路”和出口信用保险具有共同的功能主义导向,即突破经济自由痼疾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选择和体现。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风险划归成两类:基于国域差别而产生的政治风险;基于出口国的法律、经贸、文化等差异而产生的风险。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经历了政策性主导阶段、政商共存阶段以及政策性职能强化阶段。“一带一路”的出口信用风险因包括恐怖主义风险和国际局势风险。建议以“一带一路”整体经济带作为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目标市场范围,突破地理区域和政治区域的界限。将“一带一路”所涉及的出口信用风险类型化。

关键词 一带一路;重商主义;出口信用保险

中图分类号 D91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9)03-0066-11

引言

出口信用保险是世贸组织认可的企业海外经营风险管理工具和规避国外商业信用风险以及政

作者简介:潘红艳,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种子基金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之保险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16ZZ048)的阶段性成果。

治风险的手段,^①“一带一路”的视域中,出口信用保险发挥功能的场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出口信用保险依托的企业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践也发生重大变革。参与“一带一路”的我国企业,面临的是系统的、多角度的、综合的、交织的风险:^②声誉风险、结算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诉讼风险、违规风险、运行风险、国家风险;经济风险、宗教风险、文化风险、政治风险;金融风险。企业风险管理是渗透于企业各项活动中的一系列行动(COSO 2004)^③、风险管理理念由早期简单风险管理阶段、中期商务风险管理阶段到目前全面风险管理阶段。^④企业风险管理从多个领域的分散研究向全面风险管理一体化框架演进。^⑤

继续在“一带一路”进程中发挥既存的功能出口信用保险将面临何种法律、经济以及产品完善层面的新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作为出口信用保险产品提供者的各大保险公司,又应当采取怎样的措施?

本文呈延如下的论证逻辑:从微观的行业逐利性(法律用语称为“营利性”),以及宏观的功能性角度,经济是推进人的社群属性内生和外需求相互衔接的过程。在经济运行的过程中,需要作为社会公共治理手段,政治发挥以经济政策为方式的调整、介入、引导功能,而经济政策合理、有序发挥功能的路径是法律的确证。

出口信用保险作为经济活动运行中系统的“防范风险”的手段和工具,兼具“经济自由”与经济政策功能发挥的双重属性,这是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与市场综合作用的原因所在。换言之,出口信用保险是经济政策对经济自由发挥作用的路径。

出口信用保险在经济政策发挥作用过程中得以合理(符合经济自由规律)、有序(符合法律规定)、高效(符合经济自由与经济政策的科学互动规律)运行的保障措施和制度核心,归结为——法律的能动作用。规制出口信用保险的法律,遵从“经济自由”指向保险法,遵从“经济政策”指向——“一带一路”这一具体的经济政策。前述以“出口信用保险”为连接点的问题群之间的逻辑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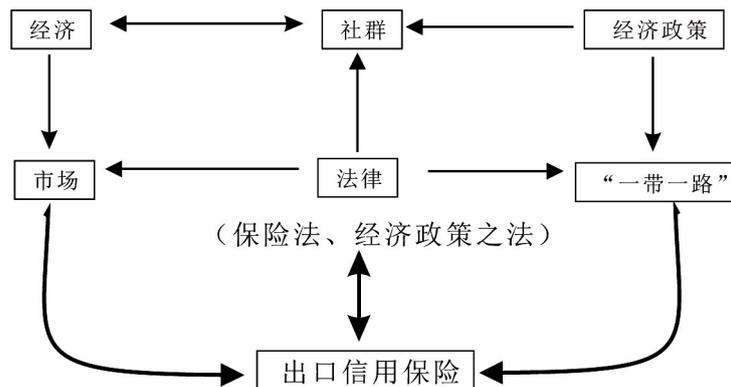
① 世界公认的促进出口的三大政策工具为: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产生于政府推动和出口企业风险控制的需求下,但纯商业性保险公司都不愿意也无能力承保这样的高风险的业务,因此各国启动政府力量以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建立。参见王稳《出口信用保险起源、发展与趋势》,《中国保险》2016年第6期。

② 王彬、刘思跃《“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有企业金融风险与防控研究》,《兰州学刊》2018年第5期。

③ 方红星、王宏译《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袁琳、张宏亮《董事会治理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基于10甲集团公司结构式调查的多案例分析》,《会计研究》2011年第5期。

⑤ 王稳、王东《企业风险管理理论的演进与展望》,《审计研究》2010年第9期。



一、“一带一路”和出口信用保险的功能主义导向

功能主义是将社会看作一个由相互联系各个部分组成的系统,当其平衡发展时,就可以平稳运作产生社会团结。^① 功能主义导向中的“一带一路”和出口信用保险都是经济政策的体现和组成部分,同时也以经济政策的功能发挥为导向。

(一) “一带一路”是突破经济自由痼疾的经济政策选择

将我国的“一带一路”置于经济发展、政策导向以及历时、现实的广域视角之中,作为贸易全球化的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可以做经济政策功能导向的观察。这一经济政策的制定和正当性源自于法律和政策在经济管理领域作用的发挥,是突破经济自由痼疾的三个向度路径的凝结和汇集:第一,突破国域的限制,与古代“丝绸之路”进行历时衔接,将经济“小循环”变成“大循环”。第二,突破经济领域的限制,与政治的经济治理进行衔接,向公共设施建设等非经济领域延伸。第三,突破固有消费需求 and 消费群体的限制,增加和丰富既有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提升消费水平,扩大消费群体的地域范围。

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经济学家告诉我们:产生财富的路径有两个,劳动^②和资本(此处的资本是剔除支配、拥有、掌控、驾驭资本的“人”的因素)。如果将财富视为一个机体,那么劳动是财富的骨骼,资本是财富的血肉。如果将财富这一机体进行微观的观察,探查构成财富的单细胞,那么劳动是细胞核,资本是细胞液和细胞间质。财富这一机体向前推进(更广的视域是运动:包括向前、向后、向上、向下,实际上是平面的360度运动与立体多维的运动:滚动、流动;静止、内耗;膨胀、收缩)的方向和形态由资本和劳动的属性以及相互的组合方式决定。即资本和劳动的各自属性以及二者的组合方式决定财富的场域、产业、地域、文化内核的功能和实质。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第七版)下》,[英]菲利普·萨顿著,赵旭东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22页。

^② 亚当·斯密将劳动分为两类: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能给“增加无得价值”,即创造财富的是“生产性劳动”。[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陈虹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6年,第233页。

将财富这一单细胞加上“人”的要素,并将人的个体拓展到实然存在的群体和社会层面,就进入了“就业、利息和货币”的场域之中。将上述过程进行组合(组合的方式通常为经济活动,有时也体现为政治性质的经济活动,或称为经济政策),就成了现实层面以及历时层面的经济现象(有时也包括政治现象)。所有经济现象和政治现象的终极驱动力回归为最原始、最简单的“人的欲望和恐惧。”^①人类与非人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人因欲望和恐惧推进、推动,同时也可能是推动着人类以及因为人类而受到改变的整个世界的种种“需求”(超越基本的生存的需求)。从而构建了立体层次而非自然位阶的、多重交叉而非单纯基础的人类经济面相。

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探讨在“资本边际效应崩溃”^②后出现经济萧条状态时,提出了“个人行为自己做主的资本主义经济”^③摆脱自由经济痼疾的路径。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政治包含的经济性质公共治理的一个方面和组成部分。经济政治介入过程是必然、也是必需的,其驱动力在于个体(财富运行的自然人或者组织体)进行群体化经济(财富运行)活动中的无视、无能。加之个体群体化过程中对政治(公共治理)的信服、仰赖,反复砥砺,成为经济政策客观存在的原初动力。政治的本源面相是因为个体向群体演进、转化、混同、晰离的过程中,因为个体的视域、思考、能力、和群体的触碰面的局限(天然局限)而产生的,因为群体而反作用于个体的“公共治理”^④的客观需要的满足。历史、文化、人文、气候综合作用于不同群体的政治形式和运行方式。政治与人群的组合方式经过固定,与人群相互作用、同时单一过程反复获得确认,其驱动力源自于个体群体化以及去个体化、个体在群体中的复兴过程的交织。

经济政策的推行是前述客观需要与主观介入(制定、实施经济政策的人)的结合。经济政策的科学化取决于制定和推行经济政策的主体、制度是否具有充分、客观的理论和实际支撑;进行充分、客观的理论论证;以及对充分、客观的论证结论进行充分、客观、全视角的考量和采纳。

(二) 出口信用保险是“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的体现

出口是扩展消费市场,实现经济大循环以及扩大消费群体的重要路径。无论是“奖励输出和阻抑输入”还是“奖励输入和阻抑输出”,^⑤重商主义的最终目的总是一个:“通过贸易顺差使国家富裕”^⑥，“消费,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唯一目标和对象。”^⑦在国域的时空范围之内,“构成偿付商品的手段的东西还是商品,每人所持有的偿付其他人产品的手段就是他自己所拥有的产品。所有的卖者不可避免的会成为买者。”^⑧“日本和德国在过去数十年,尤其是21世纪头10年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净

① [英]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马兰译,北京:台海出版社,2016年,第35页。

② [英]约翰·梅纳森·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30页。

③ 同上,第331页。

④ [英]简·莱恩《新公共管理》,赵成根等译,第375页。

⑤ “重商主义提出的富国两大手段,奖励输出和阻抑输入,但对于某些特定商品,则所奉行的政策又似与此相反,即奖励输入和阻抑输出。”[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陈虹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6年,第448页。

⑥ 同上。

⑦ [英]约翰·梅纳森·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第109页。

⑧ [英]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金镛、金熠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第178页。

国外资产,主要是贸易盈利的自然结果。到21世纪头10年早期,日本的净国外资产达到国民收入的70%左右,德国的也接近50%。”^①

出口信用保险是贯彻鼓励出口经济政策的保障措施,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可以转嫁出口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风险。“信用风险是最古老也是最常见的风险,一般指交易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带来的风险。”^②出口信用保险是在企业实施商品出口、参与对外经济活动时,由国家财政支持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为该出口企业提供特定范围的风险保障的保险类型。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已经扩展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还包括与出口贸易紧密相关的业务咨询、企业评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应收账款融资、担保、保函、保理等。个别国家的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如加拿大EDC、澳大利亚EFIC、美国进出口银行对外直接提供项目融资和出口信贷。

二、“一带一路”“新常态”下出口信用保险的法律问题

“一带一路”是出口信用保险面临的“新常态”,除了继续发挥在既存的国际贸易中鼓励出口,为出口企业提供保险保障的功能以外,出口信用保险必须反应和迎合“一带一路”整体运行的步伐。市场和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协调共生、相互配合的关系。经济政策的功能导向是市场的活力,市场作用的发挥是催生不同经济政策的温床和摇篮。脱离了市场的经济政策,无异于海市蜃楼;脱离了经济政策的市场,无异于枯井。在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功能的过程中,将“一带一路”融入其中,作为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拓展、产品更新等的导向,是实现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市场化以及更顺畅地进行“一带一路”建设的两相促进的不二选择。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产生于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第128号文件》中,首次提出在我国按照国际惯例开办出口信用保险,把办好出口信用保险作为扶植机电产品出口的重要政策措施。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开展历经独家经营和市场化的过程。^③2006年6月,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作为助力“一带一路”重要的企业风险转嫁工具,以及政策性保险体系的重要分支,出口信用保

^① [法]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陈剑、余江、周大昕、李清彬、汤铎铎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195-196页。

^② 王稳《出口信保促我国经济转型》,《中国金融》2018年第13期。

^③ 1988年,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机电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后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处于业务发展的额需要,开始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办短期信用保险业务为主,中国进出口银行承办大型成套机电设备的中长期信用保险业务为主。入世以后,2001年我国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不得额基础上组建了中国人民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独家从事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2013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获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2014年,国务院批准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和大地财险三家商业保险机构试点经营短期险业务。结束了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市场独家经营极端,市场化进行拉开帷幕。参见王稳《出口信用保险起源、发展与趋势》,《中国保险》2016年第6期。

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①，但是依然存在法律依据缺位、法律功能导向单一以及基础法律问题理论支撑乏力等缺憾。我国迄今为止并未颁布具有针对性的、专门的法律法规规制出口信用保险的问题：在我国《保险法》及其相关的四个司法解释中，在《对外贸易法》中均未涉及规制出口信用保险的专门规定。

“一带一路”强调“五通发展”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良好的信用环境是一带一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是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的基础。”^②“一带一路”凝集成“信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信用、我国企业与沿线国家企业之间的贸易信用，这种建立在综合的信用基础上的经济政策对出口信用保险提出了全新的课题，探查既存的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走向和经验，探查“一带一路”进程中的“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将出口信用保险与“一带一路”中的“信用风险”进行整合、衔接，由此得以铺就一条我国企业无“风险”后顾之忧的出口之路。

三、出口信用保险是“重商主义”与“经济政策”的融通

以亚当·斯密的“重商主义”为开端，“经济自由”历经几个世纪促生、强化、引导和固定着人的个体以及由个体组成的“社群”的种种经济活动。直到凯恩斯主义出现以后，“经济政策”介入、引导、干预经济自由成为经济运行的常态。出口信用保险作为经济活动运行中系统的“防范风险”的手段和工具，具有如下特点。

（一）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及特点

我国现行的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包括：1. 商业风险，债务人宣告破产、倒闭、解散或拖欠商务合同或贷款协议项下应付款项。2. 政治风险，债务人所在地政府或还款必经的第三国（或地区）政府禁止或限制债务人以约定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偿还债务。债务人所在地政府或还款必经的第三国（或地区）政府颁布延期付款令，致使债务人无法还款。债务人所在地政府发生战争、革命、暴乱或保险人认定的其他政治事件。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范围呈现出以下特点：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风险划归成两类：基于国域差别而产生的政治风险；基于出口国的法律、经贸、文化等差异而产生的风险。国内贸易中，商业理性的范畴之内的风险一般不会将其纳入保险制度之中加以转嫁，通常属于商主体自身经营判断和应对范围之内的风险。与国内贸易相比，出口企业探查出口国的法律、经贸、文化差异的成本提升，效率降低。将这些风险，如债务人宣告破产、倒闭、解散或拖欠商务合同或贷款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等，纳入保险的分散机制之中，实质上是使得这部分国内贸易中的“非保险”风险“保险化”的过程。

^① 2013年至2017年11月底，中国信保支持“一带一路”的出口和对外投资达5200多亿美元，覆盖沿线所有国家，承保“一带一路”各类走出去项目1500多个，保险金额超过2300亿美元，涵盖交通运输、石油储备、电力工程、通信设备等领域。

^② 黄志强《信用保险助力“一带一路”》，《中国金融》2018年第2期。

允许企业将上述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其功能是双向的:首先,可以贯彻鼓励出口的经济政策;然后,以保险公司专业的经营风险的能力,对这部分转嫁的风险进行统一的、综合的管理,从而降低和更有效地防范这些风险。

(二) 出口信用保险经营的历时性特点

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经历了政策性主导阶段、政商共存阶段以及政策性职能强化阶段。^①

1. 政策性主导为开端

一战以后,万物待定,为了促进出口贸易的增长,各国需要有效的政策工具。出口信用保险应运而生,各国政府以各种形式支持保险机构经营该险种。英国的出口信用保险局就是这种情况下被催生的,各国专门经营出口信用保险的机构纷纷成立。1966年,我国政府在香港成立出口信用保险局。

“先有商品,后有调整商品交易的法律。”随着出口贸易的不断繁荣,出口信用保险获得进一步发展,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国际规则。1934年,由英^②、法^③、意大利和西班牙四个国家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成立了“国际信用监督保险人联盟”(简称伯尔尼协会),该联盟旨在为其成员搭建一个信息共享的平台。1974年,伯尔尼协会修改联盟章程,启用了新的名称“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协会”,同时赋予专门从事海外投资保险的机构以会员资格,允许其加入该协会。该协会的功能包括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成员信息交流:各个成员可以借由协会交流有关出口信用保险的信息;其次,确立出口信贷的指导原则:成员不定期进行意见交换、定期举行会晤,对出口信贷和官方担保原则做出确定的经验总结,进而确定出口信贷的指导原则。

经营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使得出口信用保险逐渐具有了国际化的特征。1978年,以英、德^④、法

^① 王稳《出口信用保险:起源、发展与趋势》,《中国保险》2016年第6期。

^② 现代出口信用保险起源于英国,1919年,英国设立出口信用担保局(ECCGD),是世界第一家由政府支持成立的、政策性的出口信贷担保机构。后颁布《出口担保和投资法》对出口信用保险加以规制。1991年,ECCGD进行改革,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义务出售给荷兰出口信用保险局(NCM),自此,该业务具有了商业化经营的特征。ECCGD直属于英国政府,经营范围包括:向客户提供卖方信用保险、卖方信用融资担保和买方信用融资担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的厘定,主要根据进口国家的信用评级和风险状况,参考对进口商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参见唐金成、利寒俏《出口信用保险助力“一带一路”协调发展》,《上海保险》2016年第11期。

^③ 1946年,法国政府组建了法国外贸信贷保险公司(COFACE),经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1994年,COFACE进行了私有化改革。法国经济财政部和工业部组成部际机构,委派专员进驻COFACE,对其日常运作进行监管。COFACE为企业资信信息和追账、出口信用保险以及出口担保业务,承保商业和政治风险,承保汇率、投资以及成本上升风险。COFACE采用国家风险评级体系,包含七个风险等级,不同的因素计算企业违约概率;买方风险包含六个等级,与批限额直接挂钩;采取无赔款优待系统,根据投保人的以往保险调整费率;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国外企业信用数据库,作为保险费率制定的重要依据。

^④ 德国出口信用保险开始于1926年,1949年德国政府指定专门政策,推出官方出口担保计划,将出口信用保险分为私营和官方经营两个部分。德国经济技术部联合财政部、外交部以及经济合作发展部组成部际委员会,制定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方针和扶持政策。现在的德国出口信用保险主要由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裕利安宜信用保险公司(Euler Hermes)经营。Euler Hermes将私营及官方的出口信用保险分设两个账户核算。官方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承保中长期出口项目,资金在政府账户中列支,由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业务由Euler Hermes经营。在定价方面,主要考虑出口风险、成本和利润三个方面,其中出口风险和成本分为不同风险及成本因子,各个因子再细化为多种数据指标;同时建立力信用评级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等为代表的 OECD 国家达成君子协定,对出口信贷与信用保险领域做出了禁止成员国之间出现利益不均衡的恶性竞争为目的经营行为的一致性规定,同时将这些规定纳入《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安排》中。

2. 政商共存阶段

这一阶段肇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两次世界大战,政治局势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经济也渐渐走向平稳。科技进步等因素的加入,经济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欧洲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渐加深。经过多年的政府扶持,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主体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具备了从政府转向市场的条件。随着出口贸易的愈加频仍,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得以急速扩张、经营利润显现、经营主体数量增加。它项经营的商业保险机构大规模转向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一些国家的政府也在金融改革的背景下将国有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①

3. 政策性职能强化阶段

2008 年的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危机使得各国经济进入了以调整和恢复为主的休养生息阶段。国际贸易的萎缩导致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市场利润率缩减,各大商业保险机构开始消减或取消该业务。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支撑功能显现出来,政府支持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重回历史舞台。

以最早成立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为例,2009 年初该机构经过多年市场化的进程之后,再次恢复到机构成立之初的大规模介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阶段。为了鼓励出口,重新推出了营运资金银行担保、保函担保及保险、信用证担保,时隔近百年后重新提供直接贷款和融资服务。

四、出口信用保险的市场视域——“一带一路”出口信用风险分析

从市场、产品多样性、危险防范体系等商业经营的视角,信息发达指数已经成为现代市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息化发展总体上处于“中等”水平,B&R - IDI 平均分为 53.09。新加坡、以色列、爱沙尼亚位列前三,处于“高”水平,占总参评国家数的 4.69%;21 个国家处于“较高”水平,占比 32.81%;24 个国家处于“中等”水平,占比 37.50%;15 个国家处于“较低”水平,占比 23.44%;1 个国家处于“低”水平,占比 1.56%。^②我们以信息发达水平作为划分“一带一路”区域的

^① 1991 年,英国将出口信用保险局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出售给荷兰 NCM 公司,拉开了 ECA 短期业务商业化经营的序幕。美国 1992 年终止了与美国外国信用保险协会(FCIA)的独家承保合作关系。法国外贸信贷保险公司(COFACE)于 1994 年实行了私有化改革。1997 年 9 月,欧盟出台《欧盟委员会关于政府支持短期信用保险指导原则的决定》,要求欧盟成员国将市场风险交由商业保险机构经营,官方出口信用机构应放弃此类义务,承担弥补私营市场空缺的“最后保险人”责任。参见王稳《出口信用保险:起源、发展与趋势》,《中国保险》2016 年第 6 期。

^②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来源:国家信息网。<http://www.sic.gov.cn> 2018 年 10 月 25 日访问。

标准,进行分区域的出口信用风险考察。

(一)对“一带一路”区域出口信用风险的考察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要素“禀赋存在较大差异”。与经济政治局势相对较为稳定的欧洲区域相比,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地区风险较为集中的地区包括:中亚地区、近东地区、中东地区、东南亚地区、北非地区。

1. 中亚地区出口风险分析

中亚地区的现状特征是权力交接可能引发政治动荡,能源民族主义、恐怖主义交织,加上大国之间的博弈将会导致中东地区内部更激烈的冲突。^①我国企业出口中东面临的最大的风险可以概括为:局势动荡引发的经济环境不稳定,企业所面临的是一种综合的风险。

2. 近东和中东地区出口风险分析

近东和中东地区的现状特征是政局动荡、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恐怖主义横行、汇兑限制风险增加。^②经过长期战争波及后的叙利亚,特别渴望和平之下的经济重建。有理由相信,“如果有欧美国家主导叙利亚重建,想必将会是叙利亚经济重建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③土耳其的经济状况表面“看上去很美”^④,但其后负债较多、物价急剧增长。伊朗政局动荡,经济面临崩溃边缘,但对我国而言,拥有“重大的地缘战略利益”。^⑤阿富汗经济以农牧业为主,经济处于衰退期,内生动力较弱,对“一带一路”的利益对接点较多。^⑥

3. 东南亚地区出口风险分析

东南亚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相对低下,民众对政府与社会关系认识偏差较大、恐怖主义与分离主义并存、大国之间的博弈将会导致更激烈的国内竞争。^⑦

4. 北非地区出口风险分析

北非(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南苏丹)地区鉴于油价低迷和地区冲突等问题,经济前景相对疲软、政局动荡,经济结构不合理、人口膨胀。埃及、摩洛哥由于加快了改革的

① 《2017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对外投资情况分析》,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2018年10月25日访问。

② 同上。

③ 《叙利亚战争该结束了 2018年一切都在变》, https://www.sohu.com/a/235421597_142606 2018年10月26日访问。

④ 《土耳其经济状况全面恶化》,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2018年10月26日访问。

⑤ 《伊朗形势很严峻 经济面临崩溃边缘》, https://www.sohu.com/a/246755682_100216476 2018年10月26日访问。

⑥ 阿富汗经济形势及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挑战》,国家信息网。 <https://www.sic.gov.cn> 2018年10月26日访问。

⑦ 《2017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对外投资情况分析》,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2018年10月25日访问。

步伐,经济发展前景稍显优势。^①埃及有望成为非洲整体经济的佼佼者。^②

(二) 一带一路出口信用风险的特点

“一带一路”出口信用风险显现为几个特征:政治局势动荡,政治风险集中;恐怖主义风险较为突出。出口信用保险能够提供的风险保障直接和企业出口积极性相互关联,而企业出口风险是综合的风险,包括诸多要素。^③通过前述的考察,我们将“一带一路”经济带的出口信用风险概括为两类:

1. 既存的出口信用保险中可以转嫁的政治风险和商业信誉风险。
2. 恐怖主义风险和国际局势风险。

国际局势风险和恐怖主义风险对总体的经贸活动产生的影响是间接的,对个体的出口企业的影响是直接的。有些国际局势、恐怖主义的风险转化为革命、暴乱等政治风险,有些无法或者尚未转化为政治风险,这部分未转化的风险未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范围之中。对这部分国际局势、恐怖主义风险进行可保性、类型化、与保费对应的精算角度的实证以及理论探究,进而将其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范围之中,是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一带一路”中的功能的关键所在。

五、对我国“一带一路”出口信用保险的制度建设

(一) 以“一带一路”整体经济带作为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目标市场范围,突破地理区域和政治区域的界限

将地缘经济存在相对优势的“一带一路”沿线欧洲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经营获得的利润,作为其他经济相对劣势地域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补贴。同时回归出口信用保险经营的政策导向,以专项财政扶持以及央企保险公司主导经营等市场化与财政支持结合的方式吸引更多的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出口信用保险经营。配合国家提供再保险的制度,保障参与经营的保险公司自身风险有效得到分散和转嫁。

(二) 将“一带一路”所涉及的出口信用风险类型化

除了原有的出口信用保险已经承保的风险以外,将恐怖主义风险、国际局势风险等纳入承保范围之内。为了化解以上风险与大数法则的矛盾(大数法则发挥功能的基础是投保群体的基数远远超过发生危险的投保个体的基数。恐怖主义、国际局势风险一旦发生,涉及面不是一家两家企业,而是

^① 详细资料见《北非地区宏观经济概况》,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及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eg.mofcom.gov.cn/article/ab/201801/20180102703453.shtml> 2018年10月25日访问。

^② 中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k/201802/20180202708769.shtml> 2018年10月26日访问。

^③ 包括国际因素产生的风险以及国内因素产生的风险。国际因素产生的风险包括:国际政治风险,如政治动荡、政策变化等;国际经济风险,如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国际法律风险,如国际惯例、国际商会制定的各项条款或各国对贸易术语的理解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国际资信风险,如贸易伙伴资金匮乏、诚信度差等;国际市场风险,如国际产品需求的量发生变化等;以及国际汇率风险。国内因素造成的出口风险包括:国家政策风险、国内经济风险、内部管理风险、技术进步风险、企业实力风险。

全域性的) ,可以采取三种方法:

1. 扩大承保风险的地域范围 ,如将全球的出口企业的同类风险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体系中 ,以全球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之力推进“一带一路”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

2. 将恐怖主义风险、国际局势风险作为附加险 ,与其他可保性和市场性运营更顺畅的风险打包出售 ,以此降低出口企业的保费负担。

3. 扩大投保人的范围 ,不限于出口企业 ,在更广泛的企业范围内分散出口信用风险。如与出口企业有直接间接经贸往来的出口企业的关联企业 ,以及虽然与出口企业没有直接间接的经贸往来 ,但是有投保意愿、希望通过以分担出口信用风险保费的形式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

出口贸易 ,从来都是“勇敢者的游戏” ,只要充分发挥经济政策的导向功能 ,对出口信用保险与“一带一路”中的出口风险做精准的对接 ,减低或者免除出口企业的后顾之忧 ,“一带一路”一定融入更多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实践中来。

责任编辑:王望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e Belt And One Road”

——*Starting with Adam Smith's “Mercantilism”*

Pan Hongyan

Abstract: in the perspective of “One Belt And One Road” , the field in which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plays a role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One Belt And One Road” is the “new normal” faced by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In addition to the function of encouraging export in exis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roviding insurance guarantee for export enterprises ,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must reflect and cater to the overall running pace of “One Belt And One Road”. One Belt And One Road and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share a common functional orientation , that is , the choice and embodiment of “mercantilist” economic policy that breaks through the chronic illness of economic freedom. The risks covered by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political risks based on national differences; Risks arising from differences in law , trade and culture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 The operation of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has experienced the leading stage of policy , the coexistence stage of politics and commerce and the strengthening stage of policy function.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export credit risk includes terrorism risk and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risk. It is suggested to take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overall economic belt as the target market scope of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products , and break through the boundary of geographical region and political region. The export credit risk involved in “One Belt And One Road” is typed.

Key words: One Belt And One Road; mercantilist; export credit insurance